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09)徐民一(民)初字第2979号

原告陆XX，男，1975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江苏省吴江市XX镇XX村XX港XX号。

委托代理人陆X1(系原告朋友)，男，汉族，住江苏省吴江市XX镇XX村XX港XX号。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韩XX，女，1972年X月X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XX弄XX号XXX室。

被告朱XX，女，1983年X月XX日生，汉族，住同被告韩XX。

上述两被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田XX(系被告韩XX丈夫)，汉族，住同被告韩XX。

被告XX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XXX号XX楼。

负责人阙XX，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穆XX，员工。

原告陆XX诉被告韩XX、朱XX、XX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XX保险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6月5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孙谧独任审判，于同年7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陆XX的委托代理人陆X1、胡珺，被告韩XX、朱XX及上述两被告共同的委

托代理人田XX，被告XX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穆XX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陆XX诉称，2009年3月4日下午，被告韩XX在停泊车牌号为苏AJEXXX的轿车时，将原告车牌号为苏EVJXXX轿车撞坏，事发后被告韩XX确认涉案事故应由其承担全部责任。被告XX保险公司派员查勘原告车损情况后，即表示原告可自行修理，原告遂将受损车辆送修，支付修理费28,000元。修理后，被告韩XX以只认可被告XX保险公司定损价格24,620元为由拒绝赔偿修理费用，原告认为被告朱XX系肇事车辆车主，被告XX保险公司系肇事车辆保险人，均应与被告韩XX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原告实际损失，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陆XX物损费28,00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

被告韩XX、朱XX共同辩称，对原告所述交通事故经过、肇事车辆车牌号、责任认定均无异议。现被告韩XX、朱XX认可被告太平保险公司对原告受损车辆评估的物损价格，不认可原告主张的物损费。事发后两被告积极参与协商，不同意赔偿律师代理费及诉讼费。

被告XX保险公司辩称，原告车辆因涉案事故造成的物损价格只认可24,620元。被告XX保险公司同意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承担物损费2,000元;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均不在强制保险范畴内，不应由被告XX保险公司承担。

经审理查明，2009 年 3 月 4 日 13 时许，于本市港汇广场停车场内，被告韩 XX 在停泊车牌号为苏 AJEXXX 的轿车(登记车主为被告朱 XX)时，撞击停放的原告车牌号为苏 EVJXXX 轿车致损坏。事发后被告韩 XX 在上海市机动车物损交通事故记录书确认涉案事故应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原告于同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将其轿车送至上海利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修理，为此支付了修理费 28,000 元。同年 4 月 22 日，被告 XX 保险公司对原告车辆受损价格定损为 24,620 元。

另查明，车牌号为苏 AJEXXX 的轿车在第三人 XX 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约定责任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保险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

上述事实，除原、被告当庭陈述一致外，另有原告提供的上海市机动车物损交通事故记录书、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员信息、增值税发票、账单预览、律师代理费发票，被告韩 XX、朱 XX 提供的机动车辆保险现场查勘报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被告太平保险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辆保险定损单等证据予以证实，并经当庭质证无疑，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民的合法财产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财产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对涉案事故责任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韩 XX 就原告陆 XX 损害结果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告朱XX系苏AJEXXX的轿车登记车主，应依法就被告韩XX承担的赔偿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苏AJEXXX的轿车在被告XX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被告XX保险公司即应依法承担强制保险限额内的赔付责任。

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在于涉案交通事故造成原告陆XX车辆损失的具体数额，本案中原告实际修理价格与被告XX保险公司的定损价格间存在一定的差额，本院认为原告车辆在特约维修处进行修理，考虑到机动车品牌、技术、零配件价格的市场波动等等因素，实际修理价格略高出评估价格尚在合理范畴内。另被告XX保险公司为涉案事故利害关系人，单方制作的定损单,未经原告确认,对原告不具有约束力。故本院认定物损费为28,000元。关于律师代理费，侵权案件中的受害方聘请律师参与诉讼的费，原则上应作为其财产损失，现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该项费用，本院予以支持，根据本案实际情况酌定为600元。

原告上述损失应由被告XX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本案赔偿项目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包含物损费，本案中上述费用计28,000元。被告XX保险公司承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原告剩余损失由被告韩XX、朱XX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XX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赔付原告陆XX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物损费)2,000元;

二、被告韩XX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陆XX物损费26,000元、律师代理费6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原判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76元，减半收取计288元，由原告陆XX负担23元，被告韩XX、朱XX负担26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XX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孙谧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

书记员王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